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弘光招生資訊網

(線上報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多元資源，全方位照顧從現在到未來

弘光科技大學投注最大的心力來照顧你的決定

➤ 口碑保證的肯定

- 落實 SDGs 連續 6 年獲國內外永續發展大獎，全國唯一！
- 《遠見雜誌》2024 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中部私立科大第一名！
- 《遠見雜誌》2024 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中部第一名！
- 《天下雜誌》2024 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排行全國私立科大第二名！

➤ 堅持投入最大資源

- 每年投入大量經費，致力於提升學生的教學資源與學習品質。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禮聘米其林主廚、世界麵包冠軍教練、動漫大師等各行業大師授課。
- 設置 35 個國家級檢定考場。

➤ 菁英人才培育

全國有 1/10 的護理人員來自弘光，1/3 的醫學中心護理長是弘光校友，擔任百大企業、食品大廠、國內外知名飯店主管的校友不計其數，創業成功校友更屢獲國家新創事業獎。

➤ 海外實習+雙聯學位

提供學生至美國、義大利、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英國、加拿大及越南等地實習及修讀雙聯學位機會，增進國際視野與就業選擇。

➤ 畢業即就業

- 畢業生與業界工作無縫接軌，各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後就業率達 9 成，是畢業即就業的最佳保證。
- 《遠見雜誌》2024 報導，本校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近 9 成，且近三年畢業生的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國考通過率皆高於全國通過率。

➤ 獎助學金/助學紓困，關懷學生

方案眾多，提供經濟困難學生各項必要協助，使其安心就學。

➤ 課外活動/社團多元，探索自我

校園社團活動豐富多元，涵蓋眾多特色社團，重視培養學生的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 住宿/設備先進，生活便利

刷卡管控智慧型生活宿舍，設有智慧超商、健身房、電競室、文書處理站、餐飲 DINING 等。

➤ 餐飲/多樣美食，營養均衡

百貨商場級美食街多樣性餐飲選擇，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

➤ 交通/交通便捷，選擇眾多

於臺中市主要道路上，大眾運輸工具選擇多，校門前設有 300~310 號公車站。

- 距臺鐵沙鹿站車程約 10 分鐘。
- 至高鐵臺中站車程約 25 分鐘。
- 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國際機場。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	1
壹、招生系所科組別、名額、甄試項目及其他報考限制 -----	2
貳、報考資格 -----	5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6
肆、面試日期、時間-----	8
伍、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8
陸、錄取原則 -----	9
柒、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9
捌、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9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10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10
壹拾壹、其他 -----	10
附錄一、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12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3
附錄三、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8
附錄四、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0
附表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22
附表二、歸化國籍許可查證授權書-----	23
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24
附表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25
附表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6
附表六、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	27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	30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線上報名日期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以報考資格第二條身分報考證明文件繳寄截止日期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日期為主】
公告面試通知單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面試日期（護理系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114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考生注意事項	◎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 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 1271~1275。 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分機 1254~1257。 三、住宿諮詢：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2031~2033。 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1421、1422、1428。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https://www.hk.edu.tw/）查詢。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壹、招生系所科組別、名額、甄試項目及其他報考限制

一、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

系所科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日間部	進修部	
護理系	4	2	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物理治療系	2	--	
營養系	2	1	
動物保健系	1	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2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	1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1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	--	
化妝品應用系	2	1	
美髮造型設計系	1	--	
幼兒保育系	2	1	
運動休閒系	1	1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2	1	
餐旅管理系	2	3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1	1	
食品科技系 烘焙科技組	2	1	
國際溝通英語系	1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1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1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1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3	
智慧科技應用系	2	1	
化妝品應用科(二專)	--	1	

系所科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日間部	進修部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2	1	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至少一件(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證照、比賽得獎證明、自傳或讀書計畫…)

二、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

系所科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日間部	進修部	
護理系	8	5	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動物保健系	--	1	
化妝品應用系	--	1	
美髮造型設計系	--	1	
幼兒保育系	--	1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科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碩士班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護理系	1	1	採書面資料審查30%及面試70% ※必要上傳資料 (一) 學位(畢業)證書。 (二) 護理師證書。 (三) 研究計畫(篇幅2頁)。 (四) 服務年資及職稱證明書。 (五) 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六)。 ※建議上傳資料 (一) 臨床專業能力進階制度合格證書。 (二) 參與護理相關專業競賽或發表(例：QCC、專案、創新、論文海報、論文口報、個案報告、實證…等)。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ACLS/PCLS 證照、ETTC、語言檢定證明(書)、期刊發表著作等資料。

系所科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 在職專班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	--	採書面資料審查 20%及面試 80% ※必要上傳資料：履歷及自傳。 ※建議上傳資料： (一) 工作經驗說明。 (二) 專業或檢定證照。 (三) 榮譽或得獎證明。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營養系	1	--	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含讀書計畫）。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擔任幹部、志工及社會服務、獲獎、考取證照、專題製作、作品、相關領域在職證明及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	
食品科技系	1	1	
化妝品應用系	1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	1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須另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四、博士班

系所科組別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
護理系博士班	1	採書面資料審查40%及面試60% ※必要上傳資料： (一) 碩士班畢業證書。 (二) 護理師證書一份。 (三) 履歷。 (四) 工作年資證明。 (五) 書面資料審查包含： 1.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五）。 2. 已發表之著作（可含碩士論文）各一式一份。 3. 已發表之國際/國內（院內）研討會海報或口報。 4. 就讀博班的動機以及護理專業的近程和遠程目標。（繕寫排版限單行間距，不超過兩頁為原則）

※各系所科組別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請參閱附錄一。

五、其他報考限制

- (一)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妨礙醫療工作者，欲報考護理系、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請審慎考量。
- (二)行動不便或精神狀況恐影響實作學習成效者，欲報考餐旅管理系請審慎考慮。
- (三)報考二技護理系日間部及進修部，符合本簡章第貳條之報考資格，限護理專科畢業生報考。
- (四)報考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須具備以下條件：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系畢業，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或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期止），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或研究機構之工作經驗或從事護理教育工作者。
- (五)報考護理系博士班，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持有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者。
 - 2. 具本國或他國護理師證書。
 - 3. 至少2年醫護相關工作之經驗（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期止）。
- (六)報考物理治療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必須有獨立評估與衛教之能力，能夠聆聽病患及家屬關於病情之闡述以及具備有效聽、說雙向溝通技巧，完成臨床醫療院所實習方能畢業。

貳、報考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一、各學制報名資格

- (一)報考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及二專進修部：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學校同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始具報名四技日間部資格。
 -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名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二)報考二技日間部、進修部：
 -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名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 報考碩士班一般生：

1. 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

(四)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除須與碩士班一般生相同之上述報考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具備工作經驗，各系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2. 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具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護理系除外）

(五) 報考博士班：

1.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持有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者。
2. 持有本國或他國護理師證書。
3. 至少 2 年醫護相關工作之經驗。
4.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名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之同等學力

- (一)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 (二)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考生欲以上述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一），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二、報名流程：

- (一) 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三「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考生若對於「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 (二)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所科組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三)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1. 上傳必繳資料：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件：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本簡章。

A.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上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B.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上傳原學校修業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C. 若為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D.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

d. 繳交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3)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2. 其他必繳資料：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附表二）及其許可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書面審查資料：各系所科組別須繳交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2 頁至第 4 頁「壹、招生系所科組別、名額、甄試項目及其他報考限制」之相關說明。

三、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

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pims.hk.edu.tw/>)，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四。

- (二) 報名資訊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免報名費。
- (四) 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科組別。
-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若為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肆、面試日期、時間

- 一、面試日期：114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其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將另載明於面試通知單內。
- 二、面試通知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https://aar.hk.edu.tw/>) 最新消息中；考生應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如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面試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參加面試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線上成績查詢：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

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應於錄取公告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項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各系所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歷年成績總平均」項目之成績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

柒、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三、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前至新生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進行確認，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捌、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
 - （一）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網路線上報到網址：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 （三）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始完成報到程序，繳驗後歸還。
 1. 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報到時間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報到時須填具切結書。
 2. 若為國外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三、注意事項：

- (一)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本校得取消入學資格。
- (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 (三)線上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以「逾期未註冊退學」辦理。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 一、為讓每位學生減輕經濟壓力，選擇喜愛的學校和科系，行政院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本校日間部學生每學期可減免上限為 1.75 萬元；進修部採學分學雜費（以小時計算），每學分（學時）學雜費可減免 50%，（每學年上限共 3.5 萬元）。

※各項減免類別同一教育階段無法重複請領。

-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9r0VyY>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九），向本校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其他

-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議。
- 二、有關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4-26318652 轉 1254~1257，或至網頁查詢，網址：<https://reurl.cc/gWNDV7>。
- 三、就讀本校幼兒保育系之入學後學分抵免，除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辦法之第七條規定外，抵免教育部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時，其入學前修習之

相關課程須為教育部審認通過者，始得抵免。

四、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錄一、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

各學制別/部別/系科組別	修業年限	畢業後取得學位
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進修部護理系除外）	4 年為原則	學士學位
四技進修部護理系	5 年為原則	學士學位
二專進修部	2 年為原則	副學士學位
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	2 年為原則	學士學位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至 4 年為限	碩士學位
博士班	2 到 7 年為限	博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

各學制別/部別/系科組別	上課時間
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博士班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四技進修部（護理系除外）、二技進修部護理系、二技進修部動物保健系、二技進修部幼兒保育系、二技進修部美髮造型設計系	週一至週五晚上 18：20 至 21：35。
四技進修部護理系	以週五 18:20 至 21:35 及週六 8:10 至 21:35 為原則。 ※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實習醫院，每週間 2-3 個白天實習（含寒暑假）。
二專進修部化妝品應用科	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輔以週六上午為原則。
二技進修部化妝品應用系	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輔以週六上午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	依各系所實際排課。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詳細條文請至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下載。

第1條 略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略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略

第11條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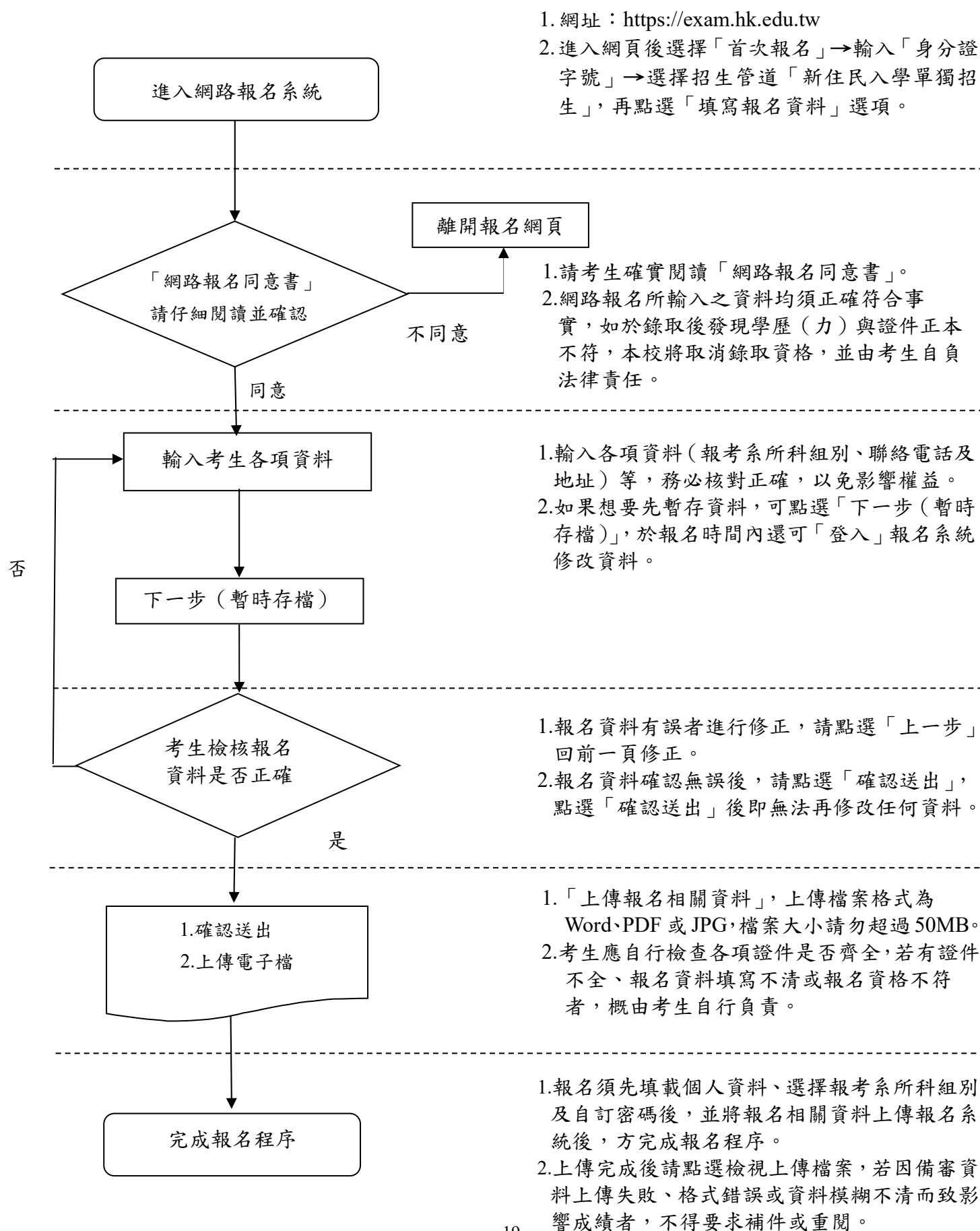
第12條 略

附錄三、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進行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所科組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 (五)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六）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方完成報名程序。
- (六)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七) 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審。
- (八) 網路報名所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以致延誤連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九) 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十)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四、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八)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九)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十) 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考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須轉知已提供個資給業務單位以完成書審資料報名使用之義務。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FM-10430-014

表單修訂日期：1121107

保存期限：五年

附表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報考系所科組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資訊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請勾選身分及應繳文件報名資格 ☐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需經報考系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同意報考。（此資格為報考二技） 【※應繳文件：從事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影本，工作證明需為公司開立之正式證明，並附上公司登記證明。】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所科組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前【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郵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所科組別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招生策略中心通知。		
初審（招生系所科組別）		複審（校級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招生委員會核章：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二、歸化國籍許可查證授權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報考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甲方出生 年 月 日：

甲 方 原 國 籍：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至	服務	年	
	年	月	日止		年資	月	
備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表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攻讀護理系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 (名)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曾經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年/月)

三、攻讀護理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分項詳述下列內容）

1.計畫名稱（中、英文名稱）

2.中英文摘要

3.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4.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所需資源

四、畢業後之工作計畫

附表六、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請依您所屬的專業專長，填寫就讀組別志願

考 生 姓 名：_____	
組別	志願：請於 ☐ 填入 1.2
臨床護理專家組	☐
專科護理師組	☐

備註：各組開課基準人數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系 所 科 組 別	姓	名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住家): 電話 (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 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系 所 科 組 別	姓	名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